

证券简称: 新里程 证券代码: 002219

公告编号: 2023-060

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3年8月28日(星期一)下午14:50开始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3 年 8 月 28 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3 年 8 月 28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3 年 8 月 28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804室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林杨林先生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29 名,代表股份 1,202,543,083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.5597%,其中中小投资者(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 26 人,代表股份 117,115,76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4632%。



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(含股东代理人)3名,代表股份896,400,783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.5069%,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6名,代表股份306,142,3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.052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对以下议案 进行了表决,股东表决结果如下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张延苓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1,202,530,88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0%; 反对12,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0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: 同意117,103,56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6%; 反对12,2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4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池轶婷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,202,530,88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0%; 反对 1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:同意 117,103,56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6%;反对 1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4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,202,536,48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; 反对 6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:同意 117,109,16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4%;反对 6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6%;弃



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刘涛、郑裕丰律师到会见证,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.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特此公告。

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